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9/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1時4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 選舉主席

在與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劉健儀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何俊仁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余若薇議員提名何俊仁議員，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何俊仁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何俊仁議員當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編排**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但2008年12月、2009年1月及3月的會議則屬例外。該3次會議另作編排如下——

- (a) 由於2008年12月22日臨近聖誕假期，是次會議改於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
- (b) 由於2009年1月26日為公眾假期(農曆新年元旦日)，是次會議改於2009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及
- (c) 由於財務委員會已編排於2009年3月23日至27日舉行一連串特別會議，以審議2009-2010年度的預算案，2009年3月23日

的會議改於20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6. 委員亦同意在2008年11月24日舉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

(會後補註:2008-2009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已於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40/08-09號文件發出。)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待議事項一覽表

7. 委員同意將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採納為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會後補註:"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已於2008年10月15日隨立法會CB(2)60/08-09號文件發出。)

#### 2008年11月24日例會的討論事項

8.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與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的各項措施作出的簡報後，才決定2008年11月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委員對建議表示贊同，而施政報告簡報會已定於2008年10月20日舉行。委員又同意把2008年10月20日會議的結束時間由上午11時30分延至正午12時，讓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作出決定。

秘書

#### 建議日後討論的事項

##### 集體訴訟

9. 主席表示，在香港的現行法律下，並無關於集體訴訟的規定，而就"代表的法律程序"訂立的規則，是唯一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機制。鑒於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眾多小投資者須個別就其損失提出訴訟，主席建議現在是事務委員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討論此事的適當時間，委員對此表示贊同。委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致函政府當局，以確定其現時對此事的意見，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該課題擬備研究報告，供委員參考。

秘書

*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法律業務*

10. 余若薇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跟進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事宜，會方應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其現時對該事的立場。

11. 主席告知委員，律政司司長曾於2008年7月10日致函告知事務委員會，律政司願意研究法律專業人員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經營這個課題，並會與香港律師會會晤，進一步討論相關的政策事宜。她從律政司司長處得知，律政司與律師會的討論進展順利。主席補充，委員可在即將於2008年10月20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律政司司長詢問關於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立法時間表。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12. 何俊仁議員詢問，對於在2009年4月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事務委員會有何事項須予跟進。主席回應時表示，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曾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2008年年底前查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而進行的籌備及培訓工作的進展，然後在2009年1月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主席進一步表示，鑒於法律執業者提出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或須研究因應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所引致的改變，而須對實務指示作出的修訂。

*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

13. 余若薇議員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最近發表了一份關於性罪犯名冊臨時建議的諮詢文件，她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討論諮詢文件徵詢委員意見。主席表示，就職權範圍而言，該諮詢文件所論述的課題，似乎更適宜由保安事務委員會而非本事務委員會處理。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查找更多資料，才決定應否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諮詢文件。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秘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1月5日